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ST 张股、证券代码：000430）于 2009 年 3 月 4 日、5 日、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涨幅限制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层核实，公司董事会确认：

1、公司2008年实际亏损金额相对于2009年1月20日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预计亏损金额减少3499万元；

2、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9）州民二重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关于湖南省古丈县人民政府诉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魏哲波、湘西坐龙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我公司和张家界宝峰湖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有关经营合同纠纷案，已准许原告古丈县人民政府撤回起诉；

3、近期公共传媒不存在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除公司于本日同时披露的《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中涉及有关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积极协商，就尽快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达成一致意见之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对照自查，公司认真执行了上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针对特定对象披露未公开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和价格敏感性信息；

3. 本次异常波动发生在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间：

(1) 公司未公开的 2008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2) 公司 2008 年实际亏损金额相对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预计亏损金额减少 3499 万元。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今日收到负责公司审计的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发的《沟通函》称：根据财会函 [2008] 60 号文件精神，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权转让的实质性进行分析，认为本期转回预计负债金额中有 3499 万元不属于控股股东向公司资本投入性质应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属于控股股东向公司资本投入性质的或有负债引起的预计负债转回作为资本性投入，应计入资本公积。

本沟通函同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 2009 年 1 月沟通的结果存在较大出入，当时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期转回的预计负债应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根据本沟通函进行调整后，会导致公司 2008 年实际亏损金额相对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预计亏损金额减少 3499 万元。（详见《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6 日